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A 0 3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4

關 係 人 A 0 1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3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收養 A 0 4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 A 0 3 願收養其胞妹 A 0 2 與關係人 A 0 1 所生子女 A 0 4 為養子，並經被收養人 A 0 4 及其本生父母 A 0 1、A 0 2 同意，雙方於民國115年6月29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

01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
02 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
03 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及第1079
04 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再按「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
06 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
07 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
08 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收養
09 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
10 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
11 利，不受影響。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
12 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
13 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
14 限。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
15 之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
16 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
17 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
18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民法第1077條及
19 第10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

2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
22 籍謄本及照片在卷可稽，且收養人A 0 3、被收養人A 0 4
23 及其本生父母A 0 1、A 0 2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
24 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8月28日非訟事
25 件筆錄），堪信為真實。

26 (二)本院審酌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
27 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
28 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
29 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
30 A 0 3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4為養子，於法尚無不
31 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5年6月29日簽立收養書

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